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中央财政油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油菜，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处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的油菜。

与油菜间种或套种的其它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所有种植保险标的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4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旱灾；

（二）病虫草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 收获期间和收获后发生损失；
- (三) 因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行洪、滞洪区域内导致的损失；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油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油菜每亩保险金额为33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标的出苗齐全开始到开始收获时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改种其他农作物，则该部分改种的其他农作物不属于保险标的，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发生改种行为时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

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验标。

第十六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所有被保险人的投保清单。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

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按照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标的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赔偿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三) 保险标的损失清单；

(四) 农业、气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原因及损失程度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第四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标的发生保险第五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4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标的损失率在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损失率按100%计算。

保险油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苗期	40%
薹蕾期	60%
开花期	80%
角果发育成熟期	100%

注：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依据区（县）级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依据陕西省统计年鉴公布的过去三年各市（区）油菜单位面积产量平均数确定。

第二十四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农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面积、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

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三)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 风灾：指因暴风、台风或飓风过境而造成的灾害。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 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